

以下文档分“条款免责”和“保险合同免责”两部分，请务必分别仔细阅读，相关免责条款中的具体名词释义，请查阅相应的保险条款。

【条款免责】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C版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在下列期间因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情形除外：

1. 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斗殴、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及由此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5. 被保险人罹患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猝死（见释义）、高原反应；
6.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受伤（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7.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或任何其他医疗行为；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9.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或污染；
10.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包含流行疫病（见释义），及大规模流行疫病（见释义），但因意外伤害受伤以致伤口脓肿者除外）；
11. 战争（见释义）或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内战、侵略、革命、政变、叛乱、谋反、暴乱、暴动、武装叛乱、罢工或任何类似事件；
12.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3. 投保本保险时被保险人已置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见释义），但在保险单中明确承保的除外；
14. 被保险人以医学治疗为目的而进行旅行或该次旅行违背医嘱；
15.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计划或实际前往或途径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或地区，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在使用本项责任免除时，所述不承保国家或地区应以投保申请或保险单所载为准。

（二）期间除外：

1. 性传播疾病，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者罹患艾滋病（见释义）期间；

2. 被保险人在参加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合法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航班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

3. 被保险人试图或正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司法当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4. 被保险人受酒精或毒品、管制药品(见释义)的影响期间;

5.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期间;

6.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室内外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赛马或马术,特技(见释义)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任何海拔6000米以上的户外运动或深度大于18米的潜水(见释义)等高风险运动(见释义)期间;以及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但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除外)。

8.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9.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10.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只期间;

11. 被保险人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期间;

12.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13.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14.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水上作业、地下作业、核电站、隧道、大坝建设、高处作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608-83为准)的职业活动期间;

15.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传教、人道主义工作或与之有关的旅行。

条款中其他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中的以下条款:总则、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和保险费、保险期间、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其他事项、释义等,凡有涉及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条款中的约定为准。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意外及疾病医疗补偿保险互联网C版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除主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免除情形外,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或发生的下列费

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二)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和糖尿病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疾病，且在旅行中出现下列任一病症：

i. 脑溢血(含脑出血)及其并发症；

ii. 心肌梗塞、脑梗塞、肺栓塞、下肢静脉栓塞及其并发症；

iii. 心脏衰竭、呼吸衰竭及其并发症；

iv. 高血压、糖尿病及其并发症；

v. 冠心病或心绞痛(即心肌缺血)及其并发症；

(三)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

(四)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前述矫正视力而进行眼科验光检查所支出的费用；因屈光不正而支出的费用；

(五)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费用；

(六)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七) 被保险人在境外进行中草药、中药材或传统中医治疗。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脊椎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灸、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八) 脊椎病(包括但不限于腰椎间盘突出或膨出、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治疗)；

(九)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十) 外籍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的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期间(但不包括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治疗)；

(十一)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十二) 流行疫病(见释义)或大规模流行疫病(见释义)；

(十三) 未能取得医疗机构或医生证明；

(十四)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断，而在回中国境内后进行的住院治疗；

(十五)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断，但在回中国境内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或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住院治疗。

条款中其他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中的以下条款：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凡有涉及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条款中的约定为准。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救护车费用保险 C 版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除主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免除情形外，对于下述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因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见释义）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二) 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

条款中其他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中的以下条款：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凡有涉及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条款中的约定为准。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意外每日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 C 版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被除主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免除情形外，保险人因下列原因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受伤（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 (二)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三)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前述矫正视力而进行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四) 一般身体检查、针灸、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五) 脊椎病（包括但不限于腰椎间盘突出或膨出、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治疗）；
- (六) 被保险人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医院住院部病房、挂床住院（见释义）或者被保险人在医学上无住院的必要；
- (七) 无医疗机构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
- (八)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过当地医生诊断，但在回中国境内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没有直接关系的治疗；
- (九)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诊医生或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的意见，被保险人的治疗或手术可以被合理延迟至其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但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
- (十)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未经当地的医生诊治而在回到境内后在医疗机构

接受住院治疗。

条款中其他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中的以下条款：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凡有涉及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条款中的约定为准。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 C 版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列明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除主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免除情形外，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或发生的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宫外孕）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引产、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腰椎间盘突出或膨出、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治疗；
- (二)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三)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四)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
- (五)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 (六)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 (七)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八)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或送返；
- (九)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十)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十一) 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
- (十二)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 (十三) 药物过敏；
- (十四)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诊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条款中其他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中的以下条款：第二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凡有涉及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条款中的约定为准。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保险 C 版 责任免除

(一) 主保险合同中所列明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二) 除主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免除情形外，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遗体送返或产生丧葬费用的，或发生的下列费用，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宫外孕）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引产、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脊椎病（包括但不限于腰椎间盘突出或膨出、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治疗）；
2.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3.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症证明其不健康以及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4.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不包括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为减轻剧痛而进行的合理、紧急的牙齿治疗或手术；
5.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进行的治疗和康复；
6.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7. 未能取得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患突发急性病的诊断证明，以及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8.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9.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用；
10.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的丧葬费用；
11. 流行疫病（见释义）或大规模流行疫病（见释义）爆发；

12. 药物过敏；

13.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三) 由于保险人及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四)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亲属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所决定的遗体送返程序，否则保险人将不承担本附加合同项下受到影响而无法履行的保险责任，且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未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

条款中其他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中的以下条款：第二条、第五条、第九条。凡有涉及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条款中的约定为准。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C版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除主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免除情形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2. 被保险人在疾病等待期内罹患疾病或出现症状；
3. 先天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4. 医疗事故及药物过敏；
5. 流行疫病（见释义）或大规模流行疫病（见释义）；
6. 意外伤害事故；
7.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诊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除港澳台地区）后进行但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进行治疗或手术；
8. 违背医嘱；
9. 未能取得医疗机构或医生证明。

条款中其他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中的以下条款：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凡有涉及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条款中的约定为准。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延误保险 C 版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除主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免除情形外，对于下列情形下的延误，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所计算的延误时间未达到保险单载明的小时数；
- （二）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乘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行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三）被保险人办理完登乘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由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
- （五）在投保人投保时或者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或为该次旅行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出发地、途径地或目的地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气象部门已发布预警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以及已经宣布的突发传染病；
- （六）任何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延误；
- （七）因为旅行代理的过失或过错导致的延误；
- （八）被保险人因任何公共交通工具的改签导致的延误；
- （九）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见释义）或大规模流行疫病（见释义）爆发引起的延误。

条款中其他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中的以下条款：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凡有涉及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条款中的约定为准。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行李延误保险 C 版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除主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免除情形外，下述情形下被保险人的随行托运行李延误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非发生保险事故当次旅行的随行托运行李；
- （二）在投保人投保时或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行李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任何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旅行目的地、出发地或途径地突发传染病，军事演习；
- （三）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它政府部门隔离、检验、扣留、销毁或没收；
- （四）被保险人将随行托运行李留置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
- （五）被保险人的随行托运行李中含有法律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运输规定禁止托运

的物品；

(六) 被保险人事先运送的行李，或非随身托运而分开邮寄或运送的行李。

(七)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乘手续和行李托运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从而导致随行托运行李延误；

(八)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乘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取得随行托运行李延误时长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九) 随行托运行李的延误时间未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小时数或天数。

条款中其他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中的以下条款：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凡有涉及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条款中的约定为准。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责任及宠物责任保险 C 版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除主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免除情形外：

(一) 任何下列情形或原因而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故意、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行为；
2. 未取得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有关政府颁发的犬类准养证等类似的有效许可证明；
3. 存贮、使用烟花爆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4. 任何噪音或电磁波；
5.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6. 被保险人使用、拥有、租用或操作海、陆、空运输工具，无论有无营运执照；
7. 被保险人使用军火或武器。

(二) 对于下列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承担刑事责任同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因承担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或赡养关系的人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
3. 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在其监管、照料、托管或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的损失造成的损失；
4. 被保险人所入住的酒店房间内的损失；
5.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同行旅伴（见释义）造成的损失；
6. 被保险人的雇主或雇员受伤或其财产遭受的损失；

7. 被保险人履行雇主责任或合同约定责任或从事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所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8. 罚款、罚金或者加重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赔偿；

9. 涉及名誉权、荣誉权、无形财产损失以及其他精神损害赔偿；

10. 除金钱以外的其它救济或补偿；

11. 任何因被保险人所传染的疾病引起的损失；

12. 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基于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责任，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其限；

13. 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而引起的责任；

14.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性骚扰、性侵犯或性冲突而引起的责任；

15. 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承担的责任；

16. 事故发生时，向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士所遭受的身体伤害；

17. 因病毒、细菌感染或疾病所导致的身体伤害。

18. 第三者的下列财物遭受的损失：

1) 食物、液体物品、动植物，机动车、船舶和其它交通工具（包括机动车、船舶和其它交通工具的零配件），家具、古董、金银、珠宝、饰品、移动电话、个人数字助理、手提电脑、平板电脑；

2) 货币、现金、股票、债券、地契、印花、邮票、票据、入场券、车票、机票、船票及其它交通工具票证、不记名商业预付卡和信用卡、有价证券、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

3) 文稿、图画、图案、模型、样品、账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

19. 未经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对其责任所作出的任何承认、和解或赔偿，但因事故所发生的必要急救费用以及被保险人无论是否作出承认、和解或赔偿仍应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除外。

(三) 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因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本人、配偶、家属、同住人或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的犬类宠物出入公共场所时没有成年人陪同或未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3. 第三者或第三者拥有的动物发起的挑衅。

条款中其他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中的以下条款：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凡有涉及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条款中的约定为准。

【保险合同免责】

- (1) 本保险计划所有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相关事项均以《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 C 版》及其附加险条款为准。
- (2) 承保年龄为 18 周岁-69 周岁（含本数），以保险起期时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为准。
- (3) 在保单有效期内，每位被保险人投保同一产品（包括同一产品的同一计划或不同计划）限投保壹份，以最先投保之保单为有效，超出部分视为无效，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 (4) 若被保险人在任意渠道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份“意外身故、伤残”、“门急诊意外医疗费用”、“门急诊疾病医疗费用”、“意外和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障（不包括团体保险），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 (5) 方案 A 医院范围：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普通科室，高等院校内医疗机构可作为“门急诊意外医疗费用”、“门急诊疾病医疗费用”、“意外和疾病住院医疗费用”的报销医院。
- (6) 方案 A 中，“门急诊意外医疗费用”、“门急诊疾病医疗费用”、“意外和疾病住院医疗费用”等三项责任仅承保社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赔付比例 100%。扩展承保自费医疗项目，保单年度内赔偿额度以 500 元为限。
- (7) 方案 B 医院范围：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公立医院普通科室及可在单间、VIP、特需、国际部等病区就医、高等院校内医疗机构可作为“门急诊意外医疗费用”、“门急诊疾病医疗费用”、“意外和疾病住院医疗费用”的报销医院。
- (8) 方案 B 中，“门急诊意外医疗费用”、“门急诊疾病医疗费用”、“意外和疾病住院医疗费用”等三项责任：社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赔付比例 100%，赔偿额度以保单约定金额为限；医保范围外的自费医疗项目，赔付比例 50%。
- (9) 本保险计划不承保下列高风险探险类活动：被保险人从事滑水，室内外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赛马或马术，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或深度大于 18 米的潜水等高风险运动期间；以及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但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除外）。
- (10) 本保险仅承保非中国国籍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旅行、任职期间的责任。
- (11) 本保单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上载明的保单生效日；（2）该被保险人在本保单有效期内通过中国边防检查站检查，办理好入境手续；（3）被保险人到达中国大陆境内，离开入境时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1）保险单上载明的保单到期日；（2）被保险人通过中国边防检查站检查，办理好出境手续；（3）被保险人登上离境时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
- (12) 退保规则：保单生效前可申请全额退保，已生效的旅行险保单无理赔时，可按照条款退还未满期净保费部分（ $\text{未滿期淨保費} = \text{淨保費} \times (1 - m/n)$ ，其中， m 为已生效天数， 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已生效且已出行的旅行险短期保单，本保险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退费。
- (13) 本保险单项下适用评残标准为《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一级伤残 100%、二级伤残 90%、三级伤残 80%、四级伤残 70%、五级伤残 60%、六级伤残 50%、七级伤残 40%、八级伤残 30%、九级伤残 20%、十级伤残 10%（具体伤残评

定标准内容可见文件《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

- (14) 本保险中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费用补偿责任, 运送和送返范围仅限中国大陆地区, 不包含返回原籍国。
- (15) 本保险计划中, 个人责任保障仅承担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经济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00 元人民币, 每次事故的免赔为 1,000 元人民币或损失金额的 10%, 以高者为准。